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500020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棟雄君(民國47年1月1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230****)戶籍設於桃園市龍潭區區福龍路二段281號，於114年12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14日桃社助字第115000481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棟雄大體暫冰存於本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鄧昱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